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公告了关于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航空产业园市政道路、道路照明、绿化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中兴大道绿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石家庄市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5,529.06万元人民币。

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业市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并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战略合作协议中的项目合作建设范围包含了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兴大道绿化工程等内容。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项目发包人为石家庄市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允，企业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2号，股东：河北宏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石家庄市栾城区的园区基础设施、综合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土地整理，高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企业入园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航空产业园市政道路、道路照明、绿化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中兴大道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合同总价：人民币 55,290,582.11 元。
- 5、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部分所有内容，包括土方、垃圾土清运、绿化地形改造、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种植及其配套附属工程施工。
- 6、合同工期：120 天。
- 7、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上述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